

ICS 11.020

CCS C 05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28—2025

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 of self-blood Acupoint Injection Therapy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4 - 27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范围和内容 1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2

6 服务流程 2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3

附录 A（资料性）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质量管理制度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贵州云中医院、佛山市中医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铜仁市中医医院、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东莞市中医院、册亨县中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遵义市中医院、三穗县中医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医妇幼集团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小萍、李少霞、刘志伟、李俊雄、曾曼杰、周斌、尚力、简小云、苏均维、刘建博、王乾宇、张林甦、梁子聪、蒋催蓉、李伊、贾镜立、匡艳红、谢敏、杨波、肖淦辰、杨华、李国栋、袁良胜、彭强、陈复贤、彭泽滨、唐珺、唐玲。

引 言

当前在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设置、自血穴位注射疗法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苗医自血穴位注射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自血穴位注射疗法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旨在规范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自血穴位注射疗法，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提供了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建设的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方面的考虑因素。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 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T/GDACM011-2022 中医技术操作规范自血穴位注射治疗支气管哮喘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血穴位注射 Autologous whole blood acupoint injection

自血穴位注射是一种中西医结合的治疗方法，是在严格无菌操作下抽取患者自身静脉血液，再将其注射到根据中医理论和临床实践筛选出特定的穴位中，通过刺激穴位调节机体神经-内分泌-免疫网络，且注入的血液中所含免疫活性物质等成分在穴位局部发挥作用，同时从中医角度起到调和气血、平衡阴阳、疏通经络的作用。

3.2

静脉采血 Venous blood collection

静脉采血针连接无菌注射器进行静脉采取血液。

3.3

中医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 TCM self-blood acupoint injection therapy clinic

门诊患者中医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治疗的主要医疗服务场所。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1 门诊服务范围

主要指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以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中医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自血穴位疗法的服务人群主要包括患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患者、皮肤病患者（如慢性荨麻疹、痤疮）、患有慢性疼痛疾病（如慢性腰腿痛、肩周炎）的人群以及亚健康人群（长期疲劳、睡眠质量差、免疫力低下）。

4.2 服务内容

门诊的医务工作人员为患者提供门诊自血穴位注射疗法医疗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自血穴位注射疗法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 服务设置

参照GB/T 40973-2021中5.1的规定。

5.2 外部环境

参照GB/T 40973-2021中5.2的规定。

5.3 内部环境

5.3.1内部光照:执行GB/T 40973-2021中5.3.1的规定

5.3.2内部温度与空气调节:执行GB/T 40973-2021中5.3.2的规定。

5.3.3内部功能区划分:

——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内部可分候诊、接诊、治疗操作、观察/抢救室四个功能区域,治疗室单独专用,治疗室面积与其它一般中医适宜技术治疗室相同。

——候诊区应提供必要的候诊设施。

——治疗操作区空间应满足医生操作和患者接受治疗的需要,宽敞、明亮、通风,同时宜加强保护患者隐私措施。

——治疗操作区又划分无菌准备区和操作区,区域之间应实际间隔开,非医务人员不应随意进入该区。

——观察/抢救室配备必要的抢救物品,如吸氧、心电监护、常用的急救药物。

5.4 服务设施

5.4.1基本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5.4.1的规定。

5.4.2主要设备与器械

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配备的主要设备与器械见《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试行)》,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病情和操作部位的需要,选择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应分别符合GB 15810和 GB 15811的要求。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般选用2 mL~5 mL,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般选用4.5号~6号。

——开展专病专科的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应配备专病专科所需的其他诊疗设备。

5.4.3其他设施

参照GB/T 40973-2021中5.4.3的规定。

6 服务流程

6.1 门诊挂号

参照GB/T 40973-2021中6.1的规定。

6.2 导医服务

参照GB/T 40973-2021中6.2的规定。

6.3 候诊

参照GB/T 40973-2021中6.3的规定。

6.4 治疗

依据治疗方案，技术操作可参照T/GDACM011-2022的要求地进行操作治疗。其余参照GB/T 40973-2021中6.4规定。

6.5 后续服务

参照GB/T 40973-2021中6.5的规定。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1从业人员首先需要通过资格考试，获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资格证书、通过西学中取得合格证书，亦或是满足护理人员操作资质要求以及符合《自血穴位注射技术规范》，并需要通过考试取得操作技术考核标准合格证。并且，只有经过本起草单位医院或者其认可的培训基地进行规范培训且考核通过后，才能够从事自血穴位注射疗法诊疗服务。具体的规定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7.1.2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在培训基地接受理论授课14天、临床实践7天，通过评价考核后，颁发自血穴位注射疗法培训合格证书。

7.1.3从业人员应定期进行业务学习和知识更新。

7.2 医疗文书

医生在进行自血穴位注射疗法的门诊服务之际，应书写门诊病历等医疗文书，其中需注明取穴和疗程的相关内容，遵循《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要求，护理文书也有特定要求，操作执行单要予以记录。现需补充记录单的存档要求以及存档年限。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参照GB/T 40973-2021中7.3的规定。

7.4 缺陷控制

参照GB/T 40973-2021中7.4的规定，《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质量管理制度》见附件A。

7.5 服务收费

参照GB/T 40973-2021 7.5的规定。

附录A
(资料性)

自血穴位注射疗法门诊质量管理体系

A.1总则

门诊质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是指医疗机构门诊部门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安全,规范门诊工作流程和服务流程制定的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医疗机构门诊部门全体医务人员。

A.2质控目标

- A.2.1. 提供高质量的门诊服务,满足患者的需求和期望。
- A.2.2. 实施规范的门诊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病人等待时间。
- A.2.3. 防范和避免医疗事故和差错,保障患者的安全和权益

A.3质控内容

- A.3.1. 实行首诊负责制,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认真服务患者。
- A.3.2. 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对待特殊病人严密隔离,及时救治。
- A.3.3. 定期进行临床科室工作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持续质量改进。
- A.3.4. 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杂症进行分析研究,掌握有效的诊治方法。
- A.3.5. 科室对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诊疗水平。
 - A.3.5.1. 医务人员遵守法律、道德和职业规范,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 A.3.5.2. 定期组织业务学习、病例讨论、业务查房等形式,提高医务人员专业水平。
 - A.3.5.3. 医务人员遵守诊疗操作规范,保证病人权益和安全。落实知情告知制度,必要时签署知情告知文件。
- A.3.6. 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必须遵守保密条例,绝不泄露患者隐私。
- A.3.7. 病历书写规范,准确记录患者病情及诊疗过程。
- A.3.8. 科室应制定健全安全制度,开展防范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 A.3.9. 门诊设备管理
 - A.3.9.1. 医疗机构门诊部门应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设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A.3.9.2. 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遵守消毒操作规范,防止交叉感染。
- A.3.10. 医务人员掌握上报请示制度,对超出自己职权或无法控制的情况应及时汇报,尽力避免医疗纠纷的发生。
- A.3.11.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对医疗设备、药品、消毒、供电、供水、供热、医疗废物处理等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
- A.3.12. 保障医疗安全与个人安全,应当制定详细全面的应急预案,并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此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引入质量评价体系,该体系包括标准化的治疗流程,其中包括了患者评估、血液采集、穴位选择、注射操作以及后续观察等关键环节。